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4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4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40011-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	5150000	51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采购内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其中电梯交货期为 180 日历天；施工安装期为 60 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保证期：经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交付正式使用后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验收合格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 a、投标人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

b、投标人若为电梯经销商或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授权函，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除上述要求以外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件）》附件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许可项目及许可参数等须满足本次要求的内容和级别。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1日至2024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3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u>5150000 .00</u> 元； 最高限价： <u>5150000 .00</u> 元； 招标内容： <u>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u> 交货期： <u>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其中电梯交货期为 180 日历天；施工安装期为 60 日历天）</u> 质量保证期： <u>经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交付正式使用后 2 年</u>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 <u>河南经贸职业学院</u> 地址： <u>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u> 联系人： <u>王老师</u> 联系方式： <u>0371-86660417</u>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u>王老师 郭老师</u> 联系电话： <u>0371-65915565</u> 邮箱： <u>hnggzycfcg@126.com</u>

条款号	内 容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所有包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资质条件： a、投标人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 b、投标人若为电梯经销商或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授权函,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或

条款号	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除上述要求以外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件)》附件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许可项目及许可参数等须满足本次要求的内容和级别。 (7)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日9:00时(北京时间)。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条款号	内 容
	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资质条件： a、投标人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条款号	内 容
	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 b、投标人若为电梯经销商或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授权函,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除上述要求以外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条款号	内 容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1.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排产款，中标人须事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无条件支付银行担保；2.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包括取得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正式交

条款号	内 容
	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中标人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3. 每次付款时，投标人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对采购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和条件: 按照合同总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
50.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e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若为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经销商；

(2) 投标人若为电梯经销商或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授权函,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 级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除上述要求以外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还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件）》附件 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许可项目及许可参数等须满足本次要求的内容和级别。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一期）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4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	安装调试费 (元/台)	完成合同内容的其他费用 (元/台)	合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每个分项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2、每个分项最终单价=每个分项最终合价/数量。

3、投标报价包括供货范围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二）电梯主要部件、材料、元件报价表

[illegible]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每个分项最终单价=首次电梯主要部件、材料、元件报价表的单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报价表

[illegible]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每个分项最终单价=首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报价表的单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注：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对 10 部垂直电梯进行维修更换，原电梯初装时间 2011 年。原电梯部件拆除后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新电梯尺寸要求整改机房孔洞、工字钢空洞、外呼孔洞及回填等，并对整修改造的垃圾进行外运。

1.货物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电梯（含安装服务）	10	台
2	电梯拆除	10	台
3	层门装修面	180	个

2.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1	电 梯 (含 安 装 服 务) 一、电梯参数 1.载重量 (KG) : ≥ 1000 ; 速 度 (M/S) : ≥ 1.75 , 加减速速度 0.6m/s^2 层站 : 18/18/18 ; (负一层到十七层) 2.用途 : 乘客电梯 3.井道尺寸(mm*mm) : 2000mm*2100mm 4.提升高度 (m) : 52.3 ; 5.顶层高度(mm) : 4320mm 底坑深度(mm) : 1700mm 门洞尺寸(mm) : 1100mm*2200mm 二、电梯装潢设计 1.轿顶 : 美观、大方。 轿厢 : 轿厢后壁中间块为镜面不锈钢两侧为发纹不锈钢、前壁、侧壁均为发纹不锈钢 , 轿厢高度$\geq 2500\text{mm}$; 厚度$\geq 1.2\text{mm}$, 轿厢后壁电梯扶手一根 , 轿厢残疾人操纵盘一套。 轿门 : 发纹不锈钢 , 厚度$\geq 1.2\text{mm}$ 2.地板 : PVC 耐磨地板 , 花色、样式由采购人指定。 3.层门 (厅门) 及层门小门套 : 尺寸 $9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 厚度$\geq 1.2\text{mm}$; 层门大门套及过门石样式由采购人确定。 4.操纵箱 : 厅外 : 发纹不锈钢面板 ; 轿内 : 发纹不锈钢面板 , 呼梯、操作盘显示 : 段码液晶。具有人脸识别呼梯、IC 卡呼梯功能。 5.轿厢内照明 : LED 照明。 通风方式 : 通过轿顶送风 ; 轿厢有冷暖空调功能。 外呼梯按钮盒 :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轿厢装饰顶 (天花板) : LED 照明 , 亚克力材质 召唤按钮 : 微动式按钮具备盲文。 三、电梯部件及系统要求 1.控制柜 : 控制柜 , 采用 32 位全电脑模块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 , 串行传输通讯系统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	10	台
---	--	----	---

	2.控制方式：本部电梯控制 动力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五线，50 赫兹。 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3.曳引机：曳引机，超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同时具备高效节能和良好动力特性。 4.电梯机房：有机房，机房内设有冷暖空调。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 5.门机系统：门机，采用永磁同步门机，使梯门开关过程更宁静、平滑、顺畅；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6.光幕保护装置：有足够光束数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不小于 120 束。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对重装置：对重架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 随行电缆：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井道内固定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井道照明：电梯井道照明符合国家标准，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缓冲器：缓冲器，采用液压式缓冲器。 7.限速器：限速器，采用离心单向式限速器。 8.安全钳：安全钳，采用向渐进式安全钳。 9.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基站层。 称重系统：采用高精度压敏感传感器称量启动装置。 四、电梯的基本功能						
	<table><tr><td>1.</td><td>按钮黏滞监察</td></tr><tr><td>安</td><td>拯救及故障监测</td></tr></table>	1.	按钮黏滞监察	安	拯救及故障监测		
1.	按钮黏滞监察						
安	拯救及故障监测						

		全 功 能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反向内呼		
			修正运行		
			外呼互锁		
			马达过热保护		
			运行舒适度		
			相位故障检测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		
			运行时间监控		
			轿厢内照明 —		
			自动电阻制动		
			轿内通风控制 —		
			自动缓冲器开关		
			轿厢称重装置		
			门区指示灯		
			起动转矩预置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轿内照明监控		
		2. 救 助 运 行 功 能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轿厢非曳引移动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3. 保 安 功 能	同步运行		
			防盗窃		
			轿厢应急照明 —		
			独立照明		
			轿门机械锁		
			紧急备用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紧急通讯功能		
		4.	警铃		
		控制功能	轿顶/轿底		
		5.	应急通话		
		优先	机房冷暖空调		
		和	轿厢冷暖空调		
		特殊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		
		服务	无线五方通话		
		功能	物联网功能		
			访客联动		
			IC 卡呼梯		
			人脸识别呼梯		
			空轿厢分配		
		6.	主楼层停靠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检修运行		
		7.	维修用开门按钮		
		优化	满载直驶		
		运行	机房内呼按钮		
		载	上下行高峰服务		
		流	轿门触点上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下行高峰服务		

		量 功 能	禁止开门开关		
		8.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井	轿顶急停开关外呼登记显示		
		道			
		急			
		停			
		开	禁止外呼开关轿内信息显示		
		关			
		信			
		息			
		功			
		能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内呼登记显示		
			限速器-机房内轿厢位置指示		
			乘客舒适功能运行方向指示		
			出入轿厢控制柜信息		
		9.	关门按钮启动计数器		
		安	开门按钮轿厢位置指示		
		全	内呼快速关门		
		钳	外呼重新开门		
		触	光幕强制关门		
		点	精确再平层		
		超	提前开门		
		载	滥用、误用保护		
		功	语音报站		
		能	远程监控系统		
			随行电缆内预留用于信号传输的光纤		
			双击取消		
			消防探测		
			消防运行		

		无线五方通话		
		轿厢到站钟		
		盲文按钮		
2	电 梯 拆 除	原电梯拆除，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新电梯尺寸要求整改机房孔洞、工字钢空洞、外呼孔洞及回填等，整改的垃圾外运	10	台
3	层 门 装 修 面	原电梯大门套及过门石拆除，新电梯大门套为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1.2mm）的安装及过门石铺装	18 0	个

3、其他要求

现场安 装施工 组织设 计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井道改造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企业 实力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完整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绿色节	所投电梯品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绿色工厂”

能	名单。（需提供名单公示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优惠条件及服务措施	1. 优惠条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保养服务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方案可行。 2. 售后服务措施与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的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货后瑕疵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3. 人员培训计划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培训计划。

注：“其他要求”中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如未提供，不属于废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价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2.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 评审价不作为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投标内容的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电梯的采购、包括货物清单范围内的原电梯部件拆除、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文明施工、防尘处理，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技术指 标 (15 分)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或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品性 能 (15 分)	1、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锁）、限速器、安全钳部件具有电梯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拟投品牌电梯中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全部满足与整机同一品牌的得 10 分，其中：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门锁），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提供所投梯型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现场安 装施工 组织设 计 (20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4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外观质量、电梯的运行速度、荷载的重量、电梯的安全性能以及其他功能等。 1. 措施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2. 措施方案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 方案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投标人提供 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 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与措施、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以及其他功能等。

	1. 进度计划与措施,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2. 进度计划与措施,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措施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 进度计划与措施,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井道改造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井道改造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 包括但不限于井道改造、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以及其他功能等。 1. 井道改造、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2.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以及其他功能等。 1. 整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并提供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得 4 分; 2. 有较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得 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不完整不健全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 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及其他方案等。 1.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2.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 交货及安装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	---

		4. 缺项不得分。
综合 部分 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 实力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附完整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绿色节 能(3 分)	所投电梯厂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绿色工厂”名单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名单公示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优惠条 件及服 务措施 (13 分)	1. 优惠条件 4 分 (1) 质保期外维修保养服务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方案科学合理得 4 分； (2) 质保期外维修保养服务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方案科学性不强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措施与方案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明确的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货后瑕疵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1)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2)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培训计划 3 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以及其他培训内容等。 (1) 培训计划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3) 没有此项内容的 0 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3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经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交付正式使用后 2 年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支付方式：1.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排产款，中标人须事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无条件支付银行担保；2.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包括取得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正式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中标人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3. 每次付款时，投标人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对采购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	--

二、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自愿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电梯维修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3、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招标文件、货物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质量,保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0 天(电梯采购进场时间 180 天,施工安装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及发包人确认的情况,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电梯有关验收标准,安全质量一次性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_，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协调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综合管理，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并及时报发包人。严格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现有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主动查询学习(发包人官网)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教育约束好己方人员，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物料摆放整齐，工完场清。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5) 承包人保证项目按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如不缴纳，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已付工程款，并收取承包人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方验收认可。由此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承包方同意按本条第 2 款第 (5) 项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由过错方支付。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履约担保

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及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

2、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3、项目竣工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附该项目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发包人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于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项目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进行审计。

三、工期的约定

1、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和受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2、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价变更、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变更估价的约定：a. 变更项目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投标文件中已有价格确定；b. 投标文件有类似的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确定；c.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支付方式：

3.1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排

产款，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无条件支付银行担保；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电梯经当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使用许可证正式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正规、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图纸、货物清单及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采购人在启用前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5、其他材料及机械费、技术措施费等均不予调整。

6、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项目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关于进场材料与样品的报送及封存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及设备须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防火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满足相关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不低于投标价位和市场反映良好的三种品牌样品，由相关人员考察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质量均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品牌。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使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应会同相关单位对设备初步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采购人应于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4. 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备品备件

5.1.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设备供应的备品备件；

5.2. 乙方应提供电梯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

6. 特殊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7. 技术资料提供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外文对照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电梯安装施工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目录和易损零件制造图；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8. 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电梯由乙方负责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劳动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 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乙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检验内容

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2) 试验和校验内容

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噪音测试(机房、轿厢、自动门机构等)。

平层准确度。

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3)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限速器动作性能

缓冲器动作性能

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4)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锁紧装置

电气安全装置

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

制动系统

报警装置

通信装置

(5) 采购人及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10. 人员培训

10.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采购人。

七、服务承诺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起 3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检查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3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可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承包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八、其它要求

1、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熟悉工程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知晓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3、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4、承包人承诺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目标，中标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返修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补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发包人另找第三方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返还分包人已付工程款，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标准不低于《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承包人自理。因类似情形造成的对建设单位的处罚或承担连带罚款，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给予双倍处罚。政府性要求暂停施工引起的停工、窝工，承包人不得因此类事情发生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窝工等损失费，但是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要求，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承包人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按发包人指定的位置设置临时放置处，并及时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发包人如认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对工程管理不力，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达到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1

万元，并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承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合格的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任务。

9、承包人保证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中标后无故更换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 万元/人。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员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办公时间，且每天上下班要在发包人办公室签到，每少签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天 500 元违约金。

10、承包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的全部成员到位、专业对口、持证上岗（每少一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天 200 元违约金）并保证以上人员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11、承包人如擅自退场，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及退场费用发包人不认可、不退还、不支付（已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返还）。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累计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所发生的费用不支付（已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返还）。

14、承包人保证在农忙、节假日等特殊季节能按照投标文件所报劳动力计划持续、正常施工，实际劳动力数量每缺一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天 200 元违约金。停工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15、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农民工聚众闹事、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 万元的违约金。

16、因本项目属于在原有建设基础上进行的改造维修项目，承包人应对不改变的部分做好保护措施，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损失。

17、本项目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

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此时排除《建筑法》第六十一的适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8、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项目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9、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0、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2、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3、发包人审计处委托工程咨询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主要涉及隐蔽工程的验收、主要材料及设备质量确认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索赔等内容，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配合执行《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等学校文件。

24、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